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春玉

相 對 人 郭勁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七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04號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1月20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20日	CH-No-366675	
002	112年11月10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10日	CH-No-666971	
003	111年1月4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月4日	CH-No-539533	
004	112年8月13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13日	CH-No-366671	
005	111年5月16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5月16日	CH-No-780856	
006	112年6月15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6月15日	CH-No-366664	

(續上頁)

01

0 0 7	112年6月15日	10,000	未記載	112年6月15日	CH-No-366667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3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